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苏州市相城区市民共享健康空间建设及运营维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跑步机（18.5寸液晶触摸屏）、椭圆机、磁阻风阻划船器、动感单车、推举训练架、坐式推胸训练器、小飞鸟、健腹机、高低拉训练器、胸推架、仰卧起坐板、罗马仰卧板、双层哑铃架、哑铃、哑铃凳、杠铃杆、杠铃片、竞技壶铃、六边框训练器、TPE平衡垫、弹力带、器械置物架、波速球、健身药球（kg）、蝴蝶式训练器、肱二头肌训练器、大腿伸展训练器、多功能推举训练器、腹肌训练器、引体向上辅助训练器、大腿内外侧训练器、倒蹲腿部训练器、深蹲架、筋膜刀，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专业运动地胶1、专业运动地胶2、专业减震地垫1、专业减震地垫2、健身镜、智控开关、智能门禁、AI云智控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坤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7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19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镜子、垃圾桶、灭火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青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4.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2025年10月22日

